

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3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30.htm 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3年5月19日公布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4月27日公布的《煤矿安全监察程序暂行规定》同时废止。修订后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办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制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工作。

第八十三讲 立法必要性及其适用范围（一）立法必要性

- 1.制定《行政处罚办法》，是依法行政、依法监管的需要。根据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国家进一步提出了依法行政的准则。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的职责。为了保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定授权和法定程序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需要对其行政执法行为加以规范。
- 2.制定《行政处罚办法》，是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的需要。《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和要求作出了全面的规定，界定了主要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赋予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权。由于一些地方安全监管机构不健全，职能不到位，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较低，行政执法工作缺乏必要的规范，致使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打击不力。因此，急需制定《行政处罚办法》，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有章可循。3.制定《行政处罚办法》，是制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需要。虽然《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了界定，但是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界定和处罚不尽相同，存在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界定缺乏明确的法律界限的突出问题，致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难以掌握合法与违法的界限，难以正确地实施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监管执法的力度。因此，有必要对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作出概括的、规范的规定，以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制裁力度。

（二）适用范围 《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可见，《行政处罚办法》确定的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法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鉴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对某些特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所以《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对煤矿、煤矿安全中介机构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百考试题 - 中国教育考试网(www.100test.com)相关推荐：2011

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1#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2#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4#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5#ff0000>欢迎访问#0000ff>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网》》》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